东莞市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规范水权交易行为，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市人民政府向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转让市级储备水权、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之间转让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者取水户之间转让取水权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水权，是指市人民政府统筹使用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办法所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镇（街道）、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年度可利用的水资源总量。

本办法所称取水权，是指取水户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后，获得的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第三条** 【交易类型】水权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

（一）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市人民政府向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转让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水权交易。

（二）区域水权交易：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之间转让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结余水量的水权交易。

（三）取水权交易：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取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取水户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第四条** 【交易主体】通过水权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五条** 【交易原则】水权交易应当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保障发展、兼顾需求、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第六条** 【禁止交易的情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开展水权交易：

（一）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

（二）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三）实际取水总量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向其他行政区域转让水权；

（四）取用水指标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限制发展的产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交易方式】水权交易采取定向转让、协议转让、电子竞价三种方式进行。

（一）定向转让是指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向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转让用水总量指标的行为，适用于市级储备水权交易。

（二）协议转让是指由交易双方按照规定程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期限和规模等交易内容的方式，适用于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

（三）电子竞价是指价格成为水权交易竞争唯一评价标准的情况下，通过竞价交易确定受让方的方式，适用于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

**第八条** 【交易平台】采取电子竞价方式的水权交易，交易主体应当在国家或地方交易平台（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进行。交易平台应提供交易场所、设备及信息，组织交易活动，规范交易行为，并依法公开交易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公开交易信息应当包括挂牌编号、水权转让方、受让方、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期限、交易费用、竞价方式等内容。

# 第二章 市级储备水权交易

**第九条** 【建立市级水权储备制度】本市建立市级水权储备制度，在开展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行政分配时，可对全市闲置指标进行适当收储，用于调控水权交易市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协调空间战略发展等用途。

**第十条** 【市级储备水权申请】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请市级储备水权可行性论证报告。

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对第三方的影响及补偿、交易水量、价格和用途的论证或说明。

**第十一条** 【受理审查】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可能对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请示批复】市人民政府收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综合考虑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决定是否批准储备水权交易申请，出具批复意见，并授权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协议）。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开展】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与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可委托镇（街道）、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受让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第十四条** 【交易平台公示】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易平台进行公示。交易平台在收到委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交易信息。

# 第三章 区域水权交易

**第十五条** 【区域水权交易主客体】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转让本行政区域尚未使用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节水工程节约的水量等。

区域水权交易对转让方及受让方产生的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影响应当控制在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输配水工程体系工程能力范围内。

**第十六条** 【区域水权交易申请】拟采取协议转让或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区域水权交易的，由转让方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意向交易水量、来源、期限、交易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条** 【受理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区域水权交易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区域水权交易申请。

**第十八条** 【区域水权交易开展】区域水权交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直接签订区域水权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价款，交易合同（协议）由转让方同步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的，转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申请材料进行交易：

（一）水权转让申请书；

（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参与竞价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申请书等资料进行意向申请。

**第十九条** 【交易平台公示、审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交易平台进行公示。交易平台在收到委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交易信息。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交易的，交易平台应在收到交易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齐全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交易平台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挂牌公告。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后再委托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

公告内容参考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第二十条** 【签约结算】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区域水权交易的，须在交易平台通过竞价交易确定最终受让方。

交易平台在确认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成交结果确认书，成交结果确认书出具后，交易双方签订区域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受让方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 第四章 取水权交易

**第二十一条** 【取水权交易范围】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取水户可以向其他取水户转让其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节约的取水指标。企业通过水权交易有偿获得的有效期内的水权指标可以再交易。

**第二十二条** 【取水权交易转让方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转让取水权：

（一）转让的水量在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限额（用水定额内）和有效期限内；

（二）转让的水量属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管理范围；

（三）转让的水量为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节水措施应通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节水验收明确节约的水量；

（四）已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

（五）转让地表水取水权后不需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第二十三条** 【取水权交易受让方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受让取水权：

（一）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用水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三）拟取用的水量未超过区域用水总量指标范围和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取用总量。

**第二十四条** 【取水权交易申请】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权转让书面申请，对可交易水量、来源、意向价格和期限、交易方式等进行说明，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取水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照影印件；

（二）节水措施验收报告及其他节水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受理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取水权交易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决定是否批准水权交易，并批复水权交易审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取水权交易开展】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在取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直接签订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价款。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应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转让取水权的，转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申请材料进行交易：

（一）取水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照影印件；

（二）水权转让申请书；

（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意向参与竞价的取水户应当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下列材料进行意向申请：

（一）水权受让申请书；

（二）取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报告（新、改、扩建项目可提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交易平台公示、审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易平台进行公示。交易平台在收到委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交易信息。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交易的，交易平台应在收到交易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齐全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交易平台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挂牌公告；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后再委托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

公告内容参考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 【签约结算】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取水权交易的，须在交易平台通过竞价交易确定最终受让方。

交易平台在确认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成交结果确认书。成交结果确认书出具后，交易双方签订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受让方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第二十九条** 【取水许可变更】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持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转让方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后，受让方应当持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办理取水许可所需材料依法申请办理相关取水许可手续。

**第三十条** 【计量监控】取水权交易双方应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并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动态监测。

# 第五章 交易价格与期限

**第三十一条** 【水权交易价格】水权交易价格应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产业政策导向、节水目标完成情况、非常规水源利用、水资源丰枯情况等定价因素确定。

其中，省级储备水权交易价格作为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初始基准价格，市级储备水权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低于初始基准价格。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如再生水）而未充分利用的镇（街道）、园区，其申请市级储备水权的交易价格应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予以一定比例的上浮。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具体定价机制见附件。

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价格可参考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初始基准价格开展，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十二条** 【水权交易收入管理】市级储备水权和区域水权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依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转让方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市级储备指标收储、水资源节约（含节水奖励）、保护和管理，再生水工程或价格补贴等用途，其中农业节水交易收入主要用于区域节水设施投入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取水权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

**第三十三条** 【水权交易期限】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和区域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取水权转让期限一般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水权归属】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和区域水权交易期限届满后，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取水权交易双方可以在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中约定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的归属；未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属于受让方，受让方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延续手续。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职责与分工】市人民政府负责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审查、镇（街道）、园区之间区域水权交易及本市取水户之间取水权交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交易平台负责为水权交易提供场所、设备和信息等服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政府监管职责】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开展水权交易后评估工作。

**第三十七条** 【交易报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水资源管理考核】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以及取水权交易完成后，按照交易后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资源管理考核。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管理部门违规处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权交易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交易平台违规处置】交易平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理。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运营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交易主体违规处置】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取水权交易双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生效期间，国家、省新出台的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水权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东莞市市级储备水权定价机制

2.水权转让申请书

3.水权受让申请书

附件1：

东莞市市级储备水权定价机制

一、 适用范围

本机制作为市人民政府向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转让市级储备水权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

二、 定价机制

**定价的模型：**

**交易价格=（系数1+系数2）×倾斜系数×基准价格**

**（一）基准价格**

以省级储备水权交易价格作为市级储备水权的基准价格，按照省水利厅开展前期论证，预估基准价格为0.4-0.47元/立方米·年，最终以省级储备水权交易价格为准。

**（二）系数1**

**系数1=某镇（街道）、园区近三年万元GDP用水量实际值与考核值的比值/3**

**（三）系数2**

**系数2=1-某镇（街道）、园区近三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占全市利用量比例的平均值**

**（四）倾斜系数**

由市政府根据建设项目重要程度及其对全市用水效率和经济效益的贡献统筹研判。如经市政府同意的重点招引项目可采用完全倾斜系数，取值0。

表 倾斜系数取值表

|  |  |
| --- | --- |
| 系数类型 | 系数取值 |
| 完全倾斜系数 | 0 |
| 重点倾斜系数 | 0.4 |
| 部分倾斜系数 | 0.6 |
| 不倾斜系数 | 1.0 |

附件2：

## 水权转让申请书

|  |  |
| --- | --- |
| 转让方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行政事业单位不用填写）~~ |
| 转让方地址 |  |
| 转让方简介 |  |
| 注册资本 | （行政事业单位不用填写） |
| 法定代表人 | （行政事业单位不用填写） |
| **交易信息** |
| 交易类型（单选） | 🞏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 | 交易方式（单选） | 🞏定向转让🞏协议转让🞏电子竞价 |
| 取水许可证编码 | （取水户填写） |
| 水源类型 | 1、河流（所在河流 ）2、湖泊（所在湖泊 ）3、水库（水库名称 ）4、其他（ ） |
| 拟交易水量（立方米） |  |
| 拟交易价格（元/立方米/年） | (若采取电子竞价方式，该价格为起拍价格) |
| 拟交易期限（年） |  |
| 取水用途 |  |
|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交易对象（单选） | 🞏1、信息发布自动终结🞏2、不变更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3、变更发布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地址 |  | 座机 |  |
| 邮箱 |  | 传真 |  |
| 我单位同意遵守东莞市水权交易相关管理规定，现申请进行水权交易。 （转让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交易方式仅可以选择定向转让；

 2、选择定向转让和双方协议转让方式的，无需选择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交易对象的处理方式。

附件3：

## 水权受让申请书

|  |  |
| --- | --- |
| 受让方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受让方单位地址 |  |
| 受让方简介 |  |
| 注册资本 | （行政事业单位不用填写） |
| 法定代表人 |  |
| **交易信息** |
| 转让方名称 |  |
| 交易平台挂牌转让水权编号 | （在交易平台上查询） |
| 交易类型（单选） | 🞏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 | 交易方式（单选） | 🞏定向转让🞏协议转让🞏电子竞价 |
| 水源类型 | 1、河流（所在河流 ）2、湖泊（所在湖泊 ）3、水库（水库名称 ）4、其他（ ） |
| 拟交易水量（立方米） |  |
| 取水用途 |  |
| 拟交易价格（元/立方米·年） |  |
| 拟交易期限（年）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地址 |  | 座机 |  |
| 邮箱 |  | 传真 |  |
| 我单位同意遵守东莞市水权交易相关管理规定，现申请进行水权交易。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交易方式仅可以选择定向转让；

 2、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水权交易的，需填写交易平台挂牌转让水权编号。